

議員姓名： 邵家臻

登記日期： 14.11.2016 19:13

第4類 — 選舉捐贈／財政贊助

4(1). 選舉捐贈

在獲選為立法會議員一事上，你有否獲得任何選舉捐贈(參看下文註(a))？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詳細資料

若有的話，請選擇：

詳細列出每項選舉捐贈的捐贈人及數額；或

捐贈人姓名或名稱	數額
東亞銀行戶口：\$1000以下捐款	\$32142
恆生銀行戶口：\$1000以下捐款	\$12397
郭榮鏗：傳媒新聞稿	\$5
郭榮鏗：Facebook share post	\$10
公民黨電郵服務	\$1
劉玉英	\$10000
歐陽達初	\$5000
Ting Wai Fong	\$20000
Lau Ka Keung	\$4000
Wong Yuet Ming	\$30000
Sze Siu Fung, Fiona	\$3000
Ho Wai Chi	\$1000
Au Wai Lun	\$1000
何渭枝	\$3000
陳國邦	\$5000
Lee Kam Lee	\$10000
Wong Cheong Wing	\$3000
陳建民	\$3000
Chan Man Yee, Grace	\$5916
Chan Man Yee, Grace	\$10000
Chan Tak Mau	\$2689
Cho Yin Nei	\$2689
孫勵生	\$1000
Yiu Kit Ling	\$1972
Yau Shui Ling Louisa	\$5000
Chan Chun Wai	\$1000
Ng Kwok Tung	\$1000
吳婉儀	\$1000
郭美霞	\$1000
吳芷茵	\$2000

議員姓名： 邵家臻

登記日期： 14.11.2016 19:13

李雯茵	\$1000
鄧寶山	\$20000
傅威翰	\$1000
陳順意	\$5000
葉劍青	\$2000
黎柏然	\$4000
羅懿明	\$3000
龔偉森	\$3000
施少鳳	\$3000
張連德	\$1888.88
Kong Po Cheung	\$15000
Chan Ka Ki	\$4000
梁劍龍	\$2000
Chan Yee May	\$3000
Lau Ka Cheong	\$5000
Chan Yim Ping (布袋達人)	\$5000

附上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關於選舉捐贈的部分(參看下文註(b))

- 註:**
- (a) "選舉捐贈"的涵義與該詞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內的涵義相同。在該條例中，"選舉捐贈"指以下任何捐贈—
- (i)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
 - (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 (i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提供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 (b) 在提供有關捐贈人及選舉捐贈數額的詳情一事上，議員可附上其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1)(b)條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關於選舉捐贈的部分，但無須附上有關收據副本。